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九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81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581275.htm 试题: 《修律上谕》和《大清 法规大全法律部》:"惟是刑法之源,本乎礼教。中外各国 礼教不同, 故刑法亦因之而异。中国素重纲常, 故于干名犯 义之条,立法特为严重。但祗可采彼所长,益我所短。凡我 旧律义关伦常诸条,不可率行变革。"分析:(1)该段文 字反映了清末修律的宗旨和核心。(2)该段文字的基本含 义是,刑法的本源在于礼教,中外各国礼教内容不同,因此 刑法的规定也不相同。中国一向重视纲常礼教,因此对于干 名犯义等条款,立法时务必予以关切。修律应当扬长避短。 凡是关系到有关伦理纲常的条款,不能草率变革。(3)该 段文字表明,清末修律是在维护伦理纲常的基础上对法律的 修订,因此,清末变法修律的宗旨和目的就是引进世界先进 法律入中国,使中国法律走向世界,实现中国法律的国际一 体化,但是清末修律不是"全盘西化",不是对西方法律的 照搬,而是在效法西方的同时保留中国的法律传统,修律不 能违背中国的礼教和国情。(4)清末修律是在不改变中国 传统经义的前提下,对法律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加以改进,吸 取西方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些先进经验,试图以此来应付它所 面临的大变局。这种修律的宗旨和目的,实际上是以维护传 统法律为主,变革为辅,这就造成了中西法律的奇怪混合, 不过,清末修律毕竟为中国法律近代化带来曙光。百考试题 编辑祝各位好运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